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又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一〇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於同年五月一日修正部分條文，並自同年五月三日施行；嗣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陸續開放多項業務，於一〇〇四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施行第六條、第十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黃金及貴金屬業務為第一項所稱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惟鑒於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須全額購足客戶申購黃金，客戶可自行決定隨時提領實體黃金，其交易特性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間。且相同之黃金現貨買賣行為，因商品規格標準化與交易透明度尚無二致，不應係於銀行申購或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而為法規上之差別規定。又考量現行銀行辦理黃金業務多以低風險處理，且參照金管會一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六〇六〇號令有關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三（六）2之規定略以，除涉及一次性現款現貨交割之交易外，應切實評估客戶屬性及其風險承受能力，使其適當及確實瞭解商品所涉風險，是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亦有與適合度辦法相當之風險管理配套措施。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就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排除本辦法有關「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規定。